

ZRX0088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粉尘与噪音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0072900921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因粉尘、噪音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及损失索赔、补偿、费用或成本开支。

第三条 释义

粉尘: 颗粒物、烟雾、酸、碱、有毒物、硅尘、碎屑、沙子、化学品、污染物、结晶二氧化硅或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无色无味颗粒物。

噪音: 持续性或间歇性的振动、高音调或高频声音或杂音。